

编修河南省志

叶县采访材料

(一九二四年稿)

(内部材料)

叶县志编纂委员会总编辑室整理



前 言

一九八三年六月，叶县志总编辑室派人去河南省档案局查阅资料，发现了民国十三年（公元1924年）由采访员宋庆端采集的《编修河南省志叶县采访材料》手稿一卷。共三百零三页，约四万五千字。这份材料是研究叶县近代史的重要资料，对于我们编修地方史志也有一定参阅价值。

这卷手稿，着重记述了清末至民国十三年（公元1924年）间叶县军制、兵事、乡团、自治、保甲、民政、财政、圆法、实业、交通、教育、典礼、风俗诸方面的一些情况。稿中的“叶县建设局调查全县农业状况”、“叶县学校历年沿革一览表”、“叶县教育局之沿革及各时期之组织”和“叶县婚丧礼俗及迷信习惯之调查及改革意见书”等材料，则系民国十三年（公元1924年）以后附入的。

因这份资料系采访手稿，在语言文字及史料记述等方面尚有粗疏。为了便于后人查阅参改，我们在尽量保留原稿面貌，不改变原稿史观的前提下，对这份材料作了如下整理：

一、对原文加以标点、分段。

二、改原稿竖排为横排，纠正了明显的错漏文字，以简化字代替了原来的繁体字。

三、凡旧历纪年均加注以公元纪年。

四、对个别词意作了注释。

需要说明的是，这卷手稿的某些记述与其他志书和资料可能有不符之处，参阅时还须多方考证。

目 录

一、军制	(1)
1、历代兵制	(1)
2、屯卫	(1)
3、墩防	(2)
4、陆军	(2)
5、巡防	(2)
6、巡缉队	(2)
7、驻防	(5)
8、军士学校	(7)
9、校场	(7)
10、陆军测量局	(7)
二、兵事	(8)
三、乡团	(10)
四、自治	(22)
五、保甲	(23)
六、民政	(25)
1、城池	(27)
2、廨署	(27)
3、祠宇	(27)
4、贡院	(28)
5、议会	(28)
9、公园	(28)
7、坛庙	(30)
8、仓廩	(31)
9、桥梁	(32)

10、坊珉	(33)
11、监狱	(37)
附图	(38)
七、财政	(39)
1、官银钱局	(39)
2、银行	(39)
八、圆法	(40)
1、圆法	(40)
2、造币厂	(40)
九、实业	(41)
1、农业	(41)
2、农事试验场	(41)
3、农会	(41)
4、劝农员	(42)
5、蚕桑局	(42)
6、林业	(45)
7、苗圃	(45)
附图	(48)
8、叶县建设局调查全县农业状况	(49)
9、工业	(51)
10、工商习艺所	(52)
11、工厂	(52)
12、商业	(52)
13、商会	(52)
14、商埠	(53)
15、劝业场	(53)
16、劝业所	(53)
17、矿业	(53)
18、渔业	(53)
19、牧业	(54)

20、出口货物表·····	(54)
21、物产表·····	(54)
22、度量衡表·····	(56)
十、交通·····	(62)
1、驿传·····	(62)
2、窝铺·····	(62)
3、塘汛·····	(62)
4、航运·····	(63)
5、铁路·····	(63)
6、邮务·····	(63)
7、电报·····	(64)
8、电话·····	(64)
9、马路·····	(64)
10、汽车路·····	(64)
附图·····	(67)
十一、教育·····	(68)
1、历代学制·····	(68)
2、儒学·····	(69)
3、学田·····	(70)
4、学额·····	(70)
5、书院·····	(71)
6、义学·····	(71)
7、社学·····	(74)
8、学校·····	(74)
9、劝学所·····	(82)
10、教育会·····	(82)
11、学会·····	(82)
12、图书馆·····	(83)
13、附：叶县教育调查表·····	(83)
叶县教育局之沿革及各期之组织	

叶县学校历年沿革一览表

十二、典礼	(85)
1、学官释奠	(85)
2、礼器	(85)
3、乐舞	(86)
4、秩祀	(89)
5、通礼	(90)
十三、风俗	(92)
1、士农工商	(92)
2、冠婚丧祭	(93)
3、春夏秋冬	(93)
4、附时下俗尚	(95)
5、附录风俗论一篇	(95)
6、附叶县新生活运动促进会常务干事钱裕国给河南省新生活运动促进会主任干事商的呈文及附件：叶县婚丧礼俗及迷信习惯之调查及改革意见书	(96)

一、军 制

1、历 代 兵 制

叶县兵制，向有城守镇标右营分防千总一员驻城内，外委一员驻旧县。旧额马兵十三名，步兵十六名。

道光三年（公元1823年），千总李清和以叶地冲事剧，兵丁不敷差遣，稟请增马兵二名，步兵十二名。咸丰十年（公元1860年），拨步兵十名归信阳，营下存马兵十五名，步兵四十八名。除分汛外，每三、六、九日操演技艺。

清末变法，裁撤绿营，城守一职，旋亦停顿。当时虽有巡警之设，而地方官以为警务有地方专责指挥，诸多不便，于是招募警备队、保卫团，以资控驭。

民国七年（公元1918年），河南督、省两长训令各县，以各县警团事权不一、效果难收，于是改编为地方巡缉队，有监练、领官等诸名目。叶县事同一律，遵即照办。

民国十一年（公元1922年），冯督到任，又以各县巡缉队流弊甚多，复改为武装警察。其带此项警察，虽有专员而实归县知事节制。呼应既灵，驱策自易，一时权宜无善于此。现如旧。

2、屯 卫

叶县屯卫，无。

3、墩 防

叶县墩防，参见交通门塘汛条。

4、陆 军

叶县陆军，民国九年（公元1920年）时，驻此者为暂编陆军第三混成团，系郭军。十三年（公元1924年），为改编河南第三混成旅，系李军。

5、巡 防

叶县巡防，当民国五年（公元1916年）后，有前路巡防田军在此填防。

6、巡 緝 队

叶县巡緝队于民国七年（公元1918年）由警备队、保卫团二项改编成立。监练官一员、领官一员、稽查官一员、书记兼军需一员、副领官兼第一队队官一员、队官二员、队长六员、号目一名、号兵六名、什长二十名、警兵一百八十名、马什长二名、马兵十八名、伙夫二十三名、马夫二名。每月共支薪公饷钱二千二百六十三仟文。无事则分汛驻扎，有事则合力抵御。故一时地方零星小杆，不敢肆行无忌，而间遇大杆之来，亦可前击而尾追也。但视主其责者之实事求是耳。

附：陈知事呈报遵令改编地方巡緝队筹办情形及成立日期清册一纸：

呈报遵令警备队、保卫团改编地方巡緝队筹办情形及成立日

期，请核明转呈由。

呈为呈报事，民国七年二月四日，案奉

宪台函开：案奉

督军第三十号训令开：案查各县警备队、保卫团云云。除试办简章奉行有案勿（违）外，合行函知，希即查照简章改编巡缉队营制餉章，即将应需餉项，预为筹备，以凭办理，等因，奉此并奉

督军省长转令及汝阳道尹转令，均同前由，遵查，叶县原额警备队步队五十二名，马队二十五名，按一马二步合计，警备一百零二名，每年额支薪饷、马乾、公费、军服共需钱九千零五十余串文，遇有出发迁移，每名每日津贴钱一百文，以近三年比较，每年约支钱一千五百余串文，合计警备队年需钱一万零六千文。保卫团原设五区，共额设常驻团队四十名，每区每月补助团总、保董、司书等薪水伙食公费六十仟文，年共支钱三千六百仟文。其常住团队四十名餉项，以及按期召集常备团丁操练或临时由县调验并临时召集救接及缉捕悬赏等费向未筹有的款，均由各区绅董自行就地筹措，或按亩摊派，或由各富绅不能抽出丁壮之家酌出折丁钱文，以资应用。调查各区用帐，以近三年比较，每区每年除补助钱七百二十仟外，尚须筹款一千二百余仟，共计五区，每年用款连同补助费共需钱九千六百余仟。又常派庄密迩南山，毗连方舞山境，峻岭深林，匪徒猖獗，情形与各区不同，向设特别区保卫团，一区常驻团队十名，另拨住警备队十二名，其薪饷及一切杂用，由该区区长就山内外各村自行筹措，不足之数，概由该区区长常景鑑捐助，不领公款。计特别区每年共需钱一千五百余仟以上。警备队，保安团向来每年共需

钱二万一千七百余仟，除各绅自筹之款无案可查不计外，其警团额支正杂各款向系由村捐、民户捐项下连同巡警费通同开支，近年以来，因村捐、民户捐流弊滋多，收不足额，不敷之数系以原有之料豆折价，尽数开支，又不足用，则以原有支应兵差之车马捐弥补。本年三月间，经五区区长五十三村首事，公同会议，金以村捐、民户捐为不良之收入，款目不清，苛细滋弊，赔累难支，请将村捐、民户捐及杂捐一律豁免，统由地丁随粮附捐，每正银一两附收钱一千零四十文，共计年约收钱二万三千九百余仟文，作为警备队、保卫团经费，宽筹的款，以免遇事困难而滋赔垫，并声明以后如改编巡缉队，即以此款应用，不再另筹。等情，具禀前来，案经知事据情转呈，于四月十八日，奉

督军省长会令照准在案。此叶县警备队保卫团以前经过之情形也。兹奉前因，当经知事召集全县绅首，公同商议，金称叶县地处通衢，支应繁难，四境皆山，匪徒出没，原有之警备队，人数既少，除逐日护送过境钱粮及来往官员外，并无缉匪之实力，原有之保卫团，常驻团队数名，遇有大杆土匪，皆以众寡不敌，多致失事，及致召集团丁，则匪已窜往深山而去，故常年用款虽多而成效甚鲜。今既为改弦更张之计，即不必为因陋就简之谋，拟请连同原有之数，共练巡缉步队二百名，马队二十名，按一马二步，共成巡缉队二百四十名，合巡防营制一营之数，庶几兵力充足，可敷分防各要害之用，并以一队不时游击，以遏匪萌而收实效。至于饷项一节，即就原筹之地丁附收款二万三千九百余仟作为的款，不足之数，仍照原案之料豆折价项下尽数开支，再有不足，仍照原案于车马捐项下拨支，是兵虽增额而饷不另筹，与定章并不违背。至于营制一节，虽与定章不

合，而于地方情形实在相宜，等情，具禀前来。知事复查该绅所陈各节，尚系保卫治安起见，当经督率该绅等面商

宪台，一致赞同。旋经分谕五区区长，就原有之团队壮丁内，挑选身体强壮、清白良民呈送去后，兹据先后造册保送前来，连同原有之警备马步队分别挑选淘汰，共足步队二百名，马队二十名之额。

谨督同

奉委正领官田启秀、副领官史荣昌于五月十六日点名成军，共警备队、保卫团各经费，即于是截止。其编练及分防游弋事宜，谨督同正领官认真办理，以仰副

列宪绥靖地方之意。所有奉令改编地方巡缉队筹办情形及成立日期，理合备文具由呈请

宪台鉴核转报，谨呈

豫南副司令前路巡防统领田

署叶县知事兼河南地方巡缉队总司令部监练官陈鸿翼

7、驻 防

叶县地当冲要，又值土寇蜂起之时，苟无军队驻扎，城池之危，曷可胜言。

发捻之后，海内太平，无事驻防之必要。民国以来，白狼、张老六、老洋人杆迭出滋扰，叶卒以无虞者，驻防之力也。按前路巡防田作霖军队民国五年（公元1916年）驻叶，数年之间巡查防守，得庆安堵。民国九年（公元1920年）换防，由暂编陆军第三混成团团长郭振才驻叶。民国十二年（公元1923年），复由镇守使马志敏驻叶。今之驻叶军队则又为豫北镇守使兼河南陆军第三混成旅旅长李治云。其分驻旧县者，则为第三营营长李德秀。

附录：李军开来概略

豫北镇守使行署及河南第一混成旅驻叶官佐：

镇守使兼旅长李治云

镇署参谋长王延龄

付官长刘继先

军法官张志仙

军需官李向高

书记官申毓骏

旅部参谋长杨洪涛

付官长李松森

军法官张尔谦

军法官郑士瑛

军需官吕鸿才

军医官李正元

书记官郑士琦

步二团团团长詹宪章

团付郭成举

步二团第一营营长杨树棠

第三营营长李德秀驻叶属之旧县镇。

炮兵营营长李中和

机关枪连连长何文魁

查本旅系留豫先锋队于民国十一年(公元1922年)五月间改编为河南陆军第三混成旅，又于是年九月改编为河南陆军第一混成旅。

8、军士学校

叶县军士学校，当民国五年（公元1916年）时，由统领田作霖所立，暂借文庙为地址。其章程系挑选巡防营内少壮子弟充列学生，其他概不准入选。然办理一班即行停顿，不可作为永久机关也。

9、校 场

叶县校场，无。

10、陆军测量局

叶县陆军测量局，无。

二、兵 事

叶县地当冲要，古今兵事因之亦多。

春秋僖公三十三年（公元前627年），晋阳处父侵蔡，楚子上救之，与晋师夹泚而军。楚师退舍。阳子宣言曰：“楚师遁矣。”遂归。楚师亦归。泚，即今叶之潁水也。是为兵事之一。

襄公十六年（公元前557年），楚公子格及晋师战于湛坂。即今叶之北境。是为兵事之二。

战国，秦白起伐楚，取宛、叶，而楚之鄢、郢危。是为兵事之三。

汉更始元年（公元23年）三月，以秀为太常偏将军，别与诸将徇昆阳、定陵、郾，皆下之。是为兵事之四。

五月，莽闻阜、赐死，汉帝立，大惧，遣大司徒王寻，大司空王邑，将兵百万，其甲士四十二万人，到颍川，复与严尤，陈茂合。旋以长人巨无霸为垒尉，驱诸猛兽虎豹犀象之属，以助威武。自秦汉出师之盛未常有也。秀将数千兵徼之于阳关。六月己卯，两军合战，寻、邑兵却。秀乃与敢死者三千人从城西水上冲其中坚，寻、邑阵乱，乘锐崩之，遂杀王寻。莽兵大溃。是为兵事之五。

建安七年（公元202年），刘表使刘备屯新野，引兵北侵，及叶。曹操遣夏侯惇等拒之。备一旦烧屯去，惇率诸军追击之。李典曰：“彼无故退，必有伏。南道窄狭，草木深，不可追也。”惇不听，与于禁追之，果败。是为兵事之六。

唐显庆二年（公元657年），高宗讲武潁水南，行三驱之礼，

上亲次尚书台观之。是为兵事之七。

天宝十五年（公元756年），南阳节度使鲁灵，兵屯叶县，与安禄山将武令珣战于湍水上，败绩。是为兵事之八。

至德间（公元756—757年），史思明叛。帝命发宛、叶间军挫贼南锋。是为兵事之九。

崇祯五年（公元1632年），汝州贼白石、鲁和尚等作乱寇叶，寻讨平之。是为兵事之十。

崇祯十二年（公元1639年），李自成扰河南，总理熊文灿遣副总兵刘国能由郾阳（注一）移守叶，筑南北土城为备御。城破、死之。是为兵事之十一。

清顺治十一年（公元1654年），剧盗吴可训聚众拐河山，蔓延至旧县。知县许鸿翔击破之，旋复进兵，夷其巢。是为兵事之十二。

咸丰七年（公元1857年），角子山土匪王党窜入县界，势甚张。总兵邱联恩讨平之。是为兵事之十三。

民国十一年（公元1922年），豫匪（注二）老洋人到处焚掠。统领马志敏由郟引兵至叶，扼要防御。是为兵事之十四。

现今大股歼灭，李使坐镇，投戈息马，颇见治安。

（注一）：原文为“勋阳”。经考证，无“勋阳”一地，应为“郾阳”之误。

（注二）匪：本指地方性武装强盗。但这卷材料中所提到的“土匪”、“流贼”、“土寇”、“杆”，多系对工农大众革命行动的诬称。

三、乡 团

叶县乡团，于民国九年(公元1920年)由赵督军、王省长飭县筹办，取其自为保卫，以辅兵力之不足，法至善也。当经桂知事招集合境五十四村绅首，筹款购枪，积极进行，乃于九年十一月一律组织成立，守望相助，颇资得力。

附叶县乡团章程及各区正副团总、保董姓名于下：

叶县整顿民团章程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本县民团受县知事暨驻县高级军官监督指挥，以清匪、缉捕、保卫为宗旨，其他事务概不干涉。

第二章 组 织

第二条 本县民团区域，以闾邑五十四村划分十四区。名为：在城区，辖在城村、南关村、北关村。中西区，辖任店村、梅廓村。中南区：辖邵奉村、尤潦村、罗家店村。中北区：辖元庄村、胡村、路店村。西湖东区：辖桃奉村、王市村。西湖西区：辖张东村、沙干村、洪庄村、庄头村、洛岗村。西湖南区：辖贾村、王校村、西湖村，龚店村。汝坟东区：辖蒲城村、遵化村、唐村、汝坟村。汝坟北区：辖河召南牌，河召北牌。汝坟南区：辖阎村、北渡村。仙台南区：辖司马村、李家堂村、龙泉村、坟台村、关王庙村、古城村。仙台北区：辖廉村、大庄村、木碑村、永安村、水寨村。旧县南区：辖圪垯店南牌、圪垯店北牌、保安村、柳庄村、庙岗村、辛店村。旧县北区：辖夏李东牌、夏李西牌、三娘庙村、常村、旧县南牌，旧县北牌。每区设民团总团一处，名曰：“叶县某区

民团总团”。各村设分团一处，名曰：“叶县某区某村民团分团”。其办公处所在本区、本村适中地点，就原有寨局附设，不得另设机关，以节靡费。

第三条 每区以本区户数编列，十户为一牌，置排长一人；十排为一甲，置甲长一人；五甲为一保，置保董一人。如遇零数不及一保者，得置保董一人，牌、甲零数亦同。即以各牌长旧有更房为集合地点。

第四条 各区总团设正、副团总各一员，书记兼会计一员，勇役二名至六名。各村分团量户口之多寡置保董若干员，由各保董公推一人为领袖，另设勇役二名至四名。

第五条 团丁，按照住户，每户出壮丁人。如确系贫寒老幼残废者，得免除之。

第六条 各村团丁应需枪械，均用各住户原存枪械。如不足时，由保董召集合村公议添购，或由团总、保董邀集议派，仍报县核准。

第七条 各区总、分团须制备三角门旗，横竖以五尺为度。哨旗用长方形，均红地白边，上书：“叶县某区某村民团总、分团”字样。团丁均备制服，一律灰色。领章缀明叶县民团，肩章左缀某区某村，右缀几甲几牌，以示区别。

第八条 各团由县署刊发木质图记，以昭信守，但非民团范围以内公牍，不得铃用。

第三章 任 免

第九条 正副团总，由县知事在本区绅董内择家道殷实、品行端方、素孚众望者遴选委充。每届半年考核一次，如不称职，得随